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條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6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條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呂條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為00年00月生，行為時係滿80歲之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審酌其所犯本案之情節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，恣意竊取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欠缺守法意識，所為殊不可取，然慮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及其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所竊得之物已歸還被害人張家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不識字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：被告竊取之展示架1個，已歸還被害人，有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，屬於已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
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693號

被 告 呂條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條清於民國112年10月9日6時27分許，手持推車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發現張家秉所有展示架一個置放在

01 塑膠籃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得上開展示架
02 一個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張家秉發現後報警循線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經傳喚未到庭陳述，於警詢中供稱：以為是回收的等
06 語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張家秉於警詢中供述明
07 確，並有被害報告單1紙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資佐
08 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14 檢察官 楊麒嘉